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归集来源和渠道
(一)基本信用信息 (80分)	登记注册信息	在“信用评价系统”中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基本信息	60	填写登记注册信息表,并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每有1名取得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副高级职称得0.5分,正高级职称得1分	2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职称文件;证书单位不一致的,提供在现单位近六个月社保记录;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
		每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5分 每有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2分 每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获得两个以上(如土建、安装、水利、交通)专业资格的加0.3分,最高1.2分	8	提供身份证,一级、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含首页、延续、变更页);非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在现单位近六个月社保记录
	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管	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被抽检的企业,优秀的得3分,合格的得2分,不合格的得0分;未被抽检的企业得2分	3	无需申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行业管理部门,财评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日常概算备案、招标控制价备案、审核部门及相关业主单位统计资料(不重复)。概算编制误差率8%以上每次扣1分,审核误差率5%以上每次扣1分,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误差率5%以上每次扣1分,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审核误差率3%以上每次扣1分	4	
	业务拓展	完成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投资额3000万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5000万以上的每个项目得1分;使用BIM技术进行咨询服务的每个项目得1分;完成司法鉴定标的金额500万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3分	3	自愿提供。完整合同(含签订日期、服务范围、金额);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交易阶段、施工阶段,造价服务需两个阶段及以上

信用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归集来源和渠道
(二)优良信用信息(20分)	良好行为	企业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行业管理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表彰或奖励的,省级及以上每项得3分,市级每项得2分	5	提供有关部门正式文件,有效证明材料;纳税信用等级上年度为B级的,提供税务系统截图;论文封面、目录、首页和作者单位及姓名页
		员工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行业管理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表彰或奖励的,省级及以上每项得2分,市级每项得1分	3	
		纳税信用等级上年度为“A”的得2分,为“B”的得1分	2	
		从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在地级市以上有关部门评价考核中评价为优秀的得1分、合格的得0.5分	1	
		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成果文件质量检查、命题或阅卷、行业交流讲座授课的主讲者,每次得1分	5	
		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定额修编得2分;参与计价依据测算、课题研究或业务规范、标准、管理办法的制订,每次得1分		
		积极参与工程造价行业举办的专业知识培训、研讨会、学术交流、信用宣传,每次得0.5分		
		向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人材机价格信息,获得优秀信息员的得2分,合格的得1分	2	
		专业技术人员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工程造价类文章的,国家级每篇得2分,省(直辖市)、市级每篇得1分		
		参与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或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每次得1分	2	
(三)不良信用信息(为扣分项内容,每发生一项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违法违规行	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	信用等级直接降为最低等级	无需申报。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文书,信用平台,生效的法院判决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准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被司法裁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信用信息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归集来源和渠道
(三)不良信用信息(为扣分项内容,每发生一项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市场行为	拒绝接受、阻扰、不配合日常监督检查的	每项次扣 25 分	无需申报。以纪检监察部门,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造价行业管理机构通知、通报、责令整改文书,曝光台,有关部门文件,审核凭证,记录或经查实的举报、投诉取证等其他佐证资料为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所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错误,致使建设单位或者承包单位遭受损失的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项目结算审结行为的		
	动态监管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次扣 15 分、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次扣 20 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专业技术人员,被纪检监察部门问责处理的,每项次扣 20 分		
		被长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曝光台”曝光的,每项次扣 20 分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期满后未达到整改条件的,每项次扣 15 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不重复扣分)		
		在信用评价系统中申报虚假信用信息,伪造资料(如申报企业通过改变事项名称、日期等有关信息规避系统检索的),同一资料重复申报的,每项次扣 15 分		
		专业技术人员有违规“挂证”行为的,每人次扣 15 分		
		咨询活动不规范、被业主单位(甲方)投诉或对成果质量存在严重误差、服务不满意反映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行业管理部门被约谈调查,经核查属实的,每项次扣 10 分		
		在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评价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满意或不合格的,每项次扣 6 分		
		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机构处理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的,每项次扣 5 分		
		企业相关信息未在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在造价监管系统办理更新的,每项次扣 3 分		
企业员工离职后,无正当理由不给予及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证书印章变更、人事档案调离的,每人次扣 2 分				

说明: 1. 不良信用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采集录入系统并自动扣分; 2. 同一良好行为记录不重复计分, 同一事项不良信用信息被不同部门处罚或通报的, 按最高扣分计扣一次; 3. “归集来源和渠道”中的资料上传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资料等; 4.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适用企业的分支机构。